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418號

附帶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廖財崇

訴訟代理人 張松有

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永鈞營造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本院沙鹿簡易庭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110年度沙簡字第281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3,06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許惠瑜

法官 林秀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子瑩